

关于对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49 号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直通披露了《“奋斗者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零元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部分股份。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补充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的价格远低于市价和回购均价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并测算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 定期报告显示，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均同比下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设置的情况及设定依据，是否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以及整体业绩未达到考核条件的股份后续处理方式；若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并结合激励费用的确认等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 公告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9 名。请补充说明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

具体考虑，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对象等要求的情形。

请你公司在 10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需披露的事项请先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9 日